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2〕220号

---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中山市森盈财税咨询服务部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中山市森盈财税咨询服务部：

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森盈财税咨询服务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办公场所为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西路内街三巷100号首层之二。

二、同意吴清棠、梁志福、吴婉仪、程杏笑、梁惠娴五人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专职人员，其中，吴清棠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三、你公司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请在10日内到市财政局（会计科）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44200120220194。

四、中山市森盈财税咨询服务部代理记账业务应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应依法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